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 [425\(1978\)](#)、[426\(1978\)](#)、[1559\(2004\)](#)、[1680\(2006\)](#)、[1701\(2006\)](#)、[1773\(2007\)](#)、[1832\(2008\)](#)、[1884\(2009\)](#)、[1937\(2010\)](#)、[2004\(2011\)](#)、[2064\(2012\)](#)、[2115\(2013\)](#)、[2172\(2014\)](#)、[2236\(2015\)](#)、[2305\(2016\)](#)、[2373\(2017\)](#)、[2433\(2018\)](#)、[2485\(2019\)](#)、[2539\(2020\)](#)、[2591\(2021\)](#)和[2650\(2023\)](#)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新闻谈话，

强烈敦促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和议员负起责任，把国家利益置于优先位置，不再拖延地选举新总统，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进程和实施必要改革，包括经济改革，遇到障碍，强调指出黎巴嫩当局迫切需要回应黎巴嫩人民的愿望，以便克服当前严峻、前所未有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并走上恢复之路，为此紧急实施先前概述的切实改革，以便能够迅速与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议，履行黎巴嫩在 2018 年 4 月 6 日通过改革和企业参与推动发展的经济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会议框架内作出的承诺，重申支持黎巴嫩，帮助其摆脱当前危机，应对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着重指出实施改革以确保有效国际支持的重要性，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际组织，开展此种行动，

欢迎黎巴嫩和以色列通过调解，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划定海上边界，这将有助于该区域的稳定、安全和繁荣，

表示声援黎巴嫩及黎巴嫩人民，2020 年 8 月 4 日贝鲁特发生爆炸，造成许多人身亡，数千人受伤，其中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一些人员，并对商业和住宅基础设施以及联黎部队能力造成严重破坏，欢迎法国和联合国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组织了援助和支持黎巴嫩和贝鲁特国际会议以及法国和联合国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2021 年 8 月 4 日组织了后续国际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



为此加大对黎巴嫩及其人民的支持力度，痛惜黎巴嫩司法系统在对爆炸事件进行独立、公正、彻底和透明的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此外强调有必要进行这一调查，

**回应** 2023年6月21日黎巴嫩外交和侨民事务看守部长致秘书长信函中提出的黎巴嫩政府关于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请求，欢迎2023年8月3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S/2023/587)，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重申**安理会致力于使第1701(2006)号决议各项规定得到全面执行，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表示深为关切**第1701(2006)号决议通过十七年后，在实现永久停火和执行该决议其他关键规定方面仍缺乏进展，

**促请**相关各方加紧努力，包括与秘书长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探讨具体解决办法，以期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所有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空中和陆地行为，回顾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所有领土实行管控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以色列继续驻扎在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毗邻区，这是持续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着重指出，继续在该地区进行建造工程与以色列国防军必须撤出该地区的要求背道而驰，

**表示**关切被占领沙巴阿农场的蓝线南侧巴斯塔拉附近搭建了帐篷，有人从蓝线北侧越过蓝线进入帐篷，而秘书长评估认为这构成对第1701(2006)号决议的违反，

**着重指出**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可能导致任何一方或该区域都无法承受的新冲突，

**敦促**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得以持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冷静和克制，避免任何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或破坏该区域稳定的行动或言论，

**谴责**2019年8月至9月、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7月27日、2021年5月、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4日至6日、2022年4月25日、2023年4月6日和7日及2023年7月6日蓝线两侧发生的事件，促请各方在发生此类事件时诉诸三方机制，还赞扬联黎部队发挥联络和预防作用，使局势得以缓和，

向所有各方**强调**全面遵守第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军火及相关物资的规定的重要性，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并要求联黎部队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第11段授权，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请求时向其提供协助，

**重申**必须按照第 1559(2004)和 1680(2006)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塔伊夫协议》的相关规定，使黎巴嫩政府的管控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鼓励**黎巴嫩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塔伊夫协议》恢复讨论，以期在选出新总统后即展开全国对话，就国防战略达成共识，

**回顾**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蓝线全线的至关重要性，关切地注意到沿蓝线设置了集装箱和其他基础设施，对联黎部队出入蓝线或蓝线可见度造成不便，而且其与联黎部队阵地的邻近度也令人担忧，又日益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仍无法进入未经许可的射击场和蓝线以北与发现有穿越蓝线的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联黎部队报告隧道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敦促黎巴嫩当局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紧急完成对此事的一切必要调查，

**注意到**蓝线标示工作缺乏进展，鼓励各方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通过三方机制等途径与联黎部队协调，恢复并加速努力，继续开展划定和显著标示蓝线全线的持续进程，并着手标示蓝线上有争议之处，鼓励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有可能破坏蓝线完整性的单方面行动，

最强烈地**谴责**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所有企图，

**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任何恐吓行为都不会阻止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任务，回顾所有各方都需保障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确保联黎部队人员的行动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继续尊重黎巴嫩观察员小组据以行动的单独、辅助任务，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限制联黎部队人员行动自由的企图、一切骚扰和恐吓行为以及一切针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包括 2018 年 8 月 4 日在迈季代勒尊镇、2020 年 5 月 25 日在黎巴嫩南部布利达镇、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布拉什特、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沙克拉、2022 年 1 月 4 日在宾特朱拜勒、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艾塔沙卜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拉米耶对联黎部队的袭击，特别强烈谴责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阿吉比耶附近对联黎部队车队实施的致命袭击，袭击事件造成一名维和人员被打死，另有三人受伤，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履行其尊重联黎部队和所有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敦促**黎巴嫩当局迅速向联黎部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最新信息，并完成对这些事件的调查，表示注意到军事调查法官于 6 月 1 日就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黎部队车队在阿吉比耶附近遭到致命袭击，一名维和人员被打死，另外三名维和人员受伤一事签发起诉书，

**表示**关切 2023 年 4 月 26 日联黎部队海事特遣队一艘船被一架 F-16 飞机雷达锁定的火控雷达电子签名，着重指出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其尊重联黎部队和所有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相关决议确保对儿童进行保护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奉献，表示大力感谢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着重指出联黎部队需要配备执行任务时可供使用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确认**联黎部队自 2006 年以来成功执行任务，帮助维护那时以来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政府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请求，重申联黎部队有权在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实行任何一类敌对行动，并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欢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作为黎巴嫩境内唯一合法的武装部队在扩展和维护黎巴嫩政府权力，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力，以及在应对其他安全挑战，包括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国际社会坚定承诺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这有助于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保障黎巴嫩安全的能力，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在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进一步加大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支持力度，并指出黎巴嫩武装部队此项能力的增强对于其努力与联黎部队协调联黎部队任务的执行具有实际意义，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紧急提供必要协助，使它能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

**表示关切**当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回顾**第 2378(201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对照妥善订立的明确基准，利用关于维和行动成效的数据，包括维和业绩数据以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还回顾第 2436(201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依据客观业绩数据做出表彰和奖励杰出表现的决定以及关于部署、补救、培训、暂停资金偿付和遣返军警人员或解雇文职人员的决定，强调有必要定期评价联黎部队的业绩，使该部队能够保留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和灵活性，

**又回顾**第 2242(201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作，着手修订战略，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的妇女人数翻番，

**强调**需结合实地形势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酌情对联黎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效率和成效，

**铭记**秘书长在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信函(S/2012/151)中提出的战略优先事项和建议，表示注意到最近一次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秘书长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发出的信函(S/2017/202)，并表示需要予以后续落实和更新，

**欢迎**秘书长 2020 年 6 月 1 日对联黎部队的评估，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进一步提高联黎部队效率和成效的建议，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黎部队当前任务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赞扬**联黎部队发挥积极作用，联黎部队的部署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了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一致的活动，呼吁在不影响联黎部队任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申明**安理会坚定地继续致力于联黎部队现行任务，呼吁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4. **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以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原则和要素为基础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5. **强烈重申**有必要加速在黎巴嫩南部和黎巴嫩领水有效和持久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以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列入这方面进展评估，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再次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地面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反映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两者能力和责任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系列基准；
6. **重申**安理会请黎巴嫩武装部队和秘书长共同为第 5 段所述部署工作迅速拟定确切基准和时间表，据以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的进展情况；
7. **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尽快、包括在国际社会适当支持下，提出提高其海军能力的计划，目标是密切结合黎巴嫩海军能力的有效加强，最终减少联黎部队海上工作队的人力，将其职责移交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3 月 12 日致联合国的信函，其中概述了黎巴嫩政府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承诺，欢迎政府为此持续努力；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8 月 4 日贝鲁特爆炸对黎巴嫩武装部队行动的影响；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资源是否依然适当以及提高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效率和成效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联黎部队的部队人数上限和文职构成部分的评估报告([S/2020/473](#))，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等各方充分、密切磋商，继续执行列有落实各项建议的时间表和具体方式的详细计划，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进程的最新情况；
9. **强烈鼓励**黎巴嫩政府加快在联黎部队行动区部署一个示范团和一艘近岸巡逻艇，以推进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和落实黎巴嫩国家权力，在这方面回顾 2018 年 3 月 15 日罗马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特别是黎巴嫩在其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正在进行的战略对话中提出的新示范团构想，欢迎示范团总部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落成，其后部署了 76 名人员，促请黎巴嫩武装部队致力确保示范团部队尽早全面部署，包括让女性军事人员切实参与，促请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加强协调一致行动；
10.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发展计划并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框架内，进一步加大对作为黎巴嫩境内唯一合法武装部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所有国家安全机构的支持力度，为此在黎巴嫩武装部队最亟需得到支持的

领域，包括在日常后勤需求和维持、打击恐怖主义、边境保护和海军能力等方面给予更多和迅速的援助；

11. **谴责**所有空中和陆上侵犯蓝线行为，强烈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切实停止敌对行动，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尊重蓝线全线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12. **欢迎**三方机制在便利协调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确认联黎部队领导做出了积极努力，帮助进一步稳定蓝线沿线局势和建立双方信任，为此表示大力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与双方接触，在实地促进联络、协调和务实安排，继续确保三方机制能使双方讨论更为广泛的问题，鼓励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协调，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三方机制的能力，包括按照秘书长评估报告中的建议设立更多特设小组委员会，强烈敦促双方系统性、建设性地扩大利用三方机制，包括利用蓝线标示小组委员会和其他特设小组委员会，加快努力划定并明显标示整个蓝线以及在解决争议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3.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它们的成效和效率，为此欢迎联合国在联黎部队与联黎协调办之间的效率和成效方面有所改进，鼓励秘书长推进这些努力；

14. **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促请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联合国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安保，再次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更密切合作，特别是开展协调一致的邻近巡逻，欢迎黎巴嫩当局承诺保护联黎部队的行动和进出，再次呼吁迅速完成黎巴嫩对所有袭击联黎部队及其人员事件，特别是对2018年8月4日、2020年2月10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4、13和25日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发生的袭击事件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发生的致命事件的调查，以便快速将这些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回顾黎巴嫩当局必须依照第2589(2021)号决议调查所有针对联黎部队及其人员的袭击并按照黎巴嫩法律将这些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请秘书长在此类事件发生后于合理时间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并酌情报告相关待完成调查的后续情况；

15. **敦促**所有各方与特派团团长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并确保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所享有的在其所有行动中的行动自由以及在蓝线全线各段的通行得到充分尊重且不受阻碍，包括为此而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重申根据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地位协定》(《部队地位协定》)，联黎部队执行其授权任务不需要事先授权或许可，而且联黎部队有权独立开展行动，同时继续按照《部队地位协定》与黎巴嫩政府开展协调，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拒绝联黎部队人员进入或限制其行动自由的企图、一切针对联黎部队人员和装备的攻击行为和针对联黎部队人员的骚扰和恐吓行为以及针对联黎部队的造谣宣传；促请黎巴嫩政府便利联黎部队迅速、全面地进入为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并在尊重黎巴嫩主权的情况下迅速开展调查而要求进入的场址，包括所有相关地点、蓝线以北与联黎部队报告发现存在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穿越蓝线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以及未经许可的射击场；

16. **要求**各方停止对联黎部队人员行动的任何限制和阻碍,保障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包括允许进行预先通知或不预先通知的巡逻;
17.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与“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保”报告有关的加强安全和安保行动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审查和加强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18. **敦促**所有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在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1680(2006)和 1559(200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执行工作所有未决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
19. **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与联黎部队协调,加速从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毗邻区撤军,不再拖延,联黎部队为此与以色列和黎巴嫩进行了积极互动接触以推动从那里撤军;
20. **重申**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无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
21. **谴责**武装团体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继续持有武器,不接受黎巴嫩政府管控,回顾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境内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非经黎巴嫩政府或联黎部队授权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及相关物资;
22. **为支持**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该政府对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请求而采取行动,回顾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从事任何一类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其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并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妨碍黎巴嫩政府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为面临紧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23. **赞扬**联黎部队按照第 2373(2017)和 2433(2018)号决议在行动方面作出改变,赞扬根据第 2650(2022)号决议于 2023 年 2 月实施一项消除假情报和错误信息的战略,再次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在联黎部队现有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加强联黎部队与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2 段和本决议第 13 段有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如何通过巡逻和检查等办法,增强联黎部队的可见力量,请联黎部队改进其宣传工作以支持执行其授权任务,强化自身保护以及提高人们对其任务、作用和独立行动权力的认识,并且强调指出黎巴嫩当局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责任,此外继续优先制定一项年度战略传播战略,概述它将如何改进这些工作,请联黎部队加强努力,以监测和消除可能有碍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或威胁到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假情报和错误信息,并制定一项消除假情报和错误信息的年度战略;
24. **回顾**关于联黎部队应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应黎巴嫩政府要求协助后者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决定;

25. **特别指出**，通过执行联合国业务支助部的环境战略(第二阶段)，可改善和平与安全支助的可持续性，该战略强调对资源进行良好管理和特派团留下积极足迹，并确定了在特派团扩大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标，以加强安全和安保，节省费用，提高效率，使特派团受益；

26. **欢迎**联黎部队正在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联黎部队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黎部队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联黎部队在此方面的进展情况，强调指出需按照第 [2272\(2016\)](#)号决议防止此类剥削和虐待行为并更好地处理此类指控，敦促部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进行部署前和特派团内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为此而酌情及时调查指控，追究行为人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所涉部队遣返回国；

27. **请**联黎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包括参加和参与安全部门，此外还请联黎部队继续就这一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请联黎部队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这些努力，欢迎黎巴嫩第一个《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赞扬有更多妇女参加黎巴嫩武装部队军事学院，鼓励黎巴嫩政府在联合国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尽快全面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增加妇女在黎巴嫩安全部队和政府各级的任职人数；

28. **请**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设法增加联黎部队内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行动的各个方面，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在这方面的相关规定；

29. **请**秘书长在联黎部队行动的规划和实施中落实第 [2378\(2017\)](#) 和 [2436\(2018\)](#)号决议规定的维和业绩要求；

30. **请**秘书长继续每 4 个月或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及时详细地分列所有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当事方的解释及为追究此类违反行为肇事者的责任而作的所有努力和针对此类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行为尚待完成的调查工作最新情况，及时详细地报告侵犯黎巴嫩主权行为，及时详细地报告联黎部队行动自由所受限制，包括详述联黎部队向黎巴嫩当局所提的要求和联黎部队所采取的任何其他步骤以及针对联黎部队实施袭击、挑衅和煽动仇恨与暴力及散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提交关于在调动国际社会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附件，提交关于军火禁运执行情况的更全面附件，报告联黎部队未获准入的特定地区及这些限制的理由、停止敌对行动遭违反的潜在风险以及联黎部队的应对举措，报告本决议第 8 段所述关于落实 6 月 1 日评估报告的详细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经查明最适合联黎部队完成授权任务的其他增效办法；持续改善特派团外部沟通以及

消除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措施；请秘书长根据第 2373(2017)、2433(2018)、2485(2019)、2539(2020)和 2650(2022)号决议通过以来为加强报告工作而做出的改变，继续就上述问题向安理会提供具体详细信息；

31. 强调指出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